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的(项目名称) 岚皋县蔺河镇双河口至水雾池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 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岚皋县蔺河镇双河口至水雾池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岚皋县蔺河镇双河口至水雾池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